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3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嘉聘

指定辯護人 曾德榮（本院公設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174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9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（見附件(一)、(二)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田建誠告訴被告邱嘉聘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-91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(一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174號

被 告 邱嘉聘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黃健誠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嘉聘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（下稱慈濟醫院），因在急診室廁所內抽菸遭田建誠制止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田建誠之身後擒住田建誠之雙手，致田建誠受有雙手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田建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嘉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徒手抓住告訴人雙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傷害之犯行。
2	告訴人田建誠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自告訴人之身後擒住其雙手，致其受

01

		有雙手前臂擦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黃議賢、馮良安於警詢之證述	其等均是慈濟醫院急診室警衛人員，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將告訴人之雙手控制在背後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雙手前臂擦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	佐證案發之現場情形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，然根據告訴人陳述之案發經過，其係於廁所制止告訴人抽菸時遭告訴人攻擊，難認被告有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之行為，是被告之舉核與醫療法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有別。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則與前開傷害罪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陳昭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易晉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417號

被 告 邱嘉聘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黃健誠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邱嘉聘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（下稱慈濟醫院），因在急診室廁所內抽菸遭田建誠制止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田建誠之身後擒住田建誠之雙手，致田建誠受有雙手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案經田建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3日新北衛醫字第112998141號函及附件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被告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17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經貴院審理中，有該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應予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昭蓉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